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1817】

致：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力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并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前述事项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根据监管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

进行更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旨在对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因报告期变化而进行的数据更新将在后续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1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康力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康力源有限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下设国际贸易中心、国内贸易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器材制造中心一、器材制造中心二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更新后-1）》，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3,208,529.75元、698,614,887.52元、322,713,749.11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9.77%、99.49%、99.59%。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产品的资质许可、执行标准及走访政府主管部门了解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文具、文教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82.97万元、7,250.27万元和4,218.19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无新增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颜强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经办律师：_____

王栗栗

2023年3月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91817】

致：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力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11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加审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838 号”《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后-2)》）和“天健审[2023]839 号”《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2)》），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并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前述事项合称“规则更新事项”）。为此，本所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审计报告(更新后-2)》《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2)》《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四、结论意见.....	42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东海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2）》，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康力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康力源有限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下设国际贸易中心、国内贸易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器材制造中心一、器材制造中心二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更新后-2）》，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8,614,887.52元、604,544,257.90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9.49%、99.66%。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声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产品的资质许可、执行标准及走访政府主管部门了解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文具、文教

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250.27万元和8,104.63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衡墩建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之外拥有两家子公司、十三家孙公司，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德国不莱梅公司、香港皇冠公司；十三家孙公司为香港皇冠公司在美国设立的 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和 Eminence 公司、EPOCH 公司和 INDEX 公司、PRIM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PRIME 公司”）、PEAK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PEAK 公司”）、REVELRY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REVELRY 公司”）、TID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TIDE 公司”）、VERDUR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VERDURE 公司”）、MIST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MIST 公司”）、

DOMINO INTERNATIONAL TRADE INC(以下简称“DOMINO 公司”)、ATTOM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以下简称“ATTOM 公司”)。

德国不莱梅公司、香港皇冠公司、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和 Eminence 公司、EPOCH 公司和 INDEX 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进行了论述, PRIME 公司、PEAK 公司、REVELRY 公司、TIDE 公司、VERDURE 公司、MIST 公司及 DOMINO 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进行了论述。

ATTOM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香港皇冠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 ATTOM 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TTOM 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除上述外, 发行人通过博峰源、澳特捷、加一健康、南京诚诚亿在亚马逊、速卖通等平台开设店铺, 实现境外销售, 主要店铺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	开店主体	区域	站点	开店时间	店铺名称
1	Amazon	澳特捷	美洲	美国	2020/7/17	ATJ Online1789
2	Amazon	澳特捷	美洲	加拿大	2020/7/17	ATJ Online1789
3	Amazon	澳特捷	美洲	墨西哥	2020/7/17	ATJ Online1789
4	Amazon	澳特捷	美洲	美国	2022/3/30	Xuzhou Ao Te Jie Guojimaoyi Youxiangongsi
5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英国	2019/3/13	ATJ Online
6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德国	2019/3/13	ATJ Online
7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法国	2019/3/13	ATJ Online
8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意大利	2019/3/13	ATJ Online
9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西班牙	2019/3/13	ATJ Online
10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荷兰	2019/3/13	ATJ Online
11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土耳其	2019/3/13	ATJ Online
12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瑞典	2019/3/13	ATJ Online
13	Amazon	澳特捷	欧洲	波兰	2019/3/13	ATJ Online
14	Amazon	澳特捷	亚太	日本	2019/4/15	ATJ Online

15	Amazon	澳特捷	中东和北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9/12/23	ATJ Online
16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意大利	2019/4/3	Bfy_direct1973
17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法国	2019/4/3	Bfy_direct1973
18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西班牙	2019/4/3	Bfy_direct1973
19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波兰	2019/4/3	Bfy_direct1973
20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荷兰	2019/4/3	Bfy_direct1973
21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德国	2019/4/3	Bfy_direct1973
22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瑞典	2019/4/3	Bfy_direct1973
23	Amazon	博峰源	欧洲	英国	2019/4/3	Bfy_direct1973
24	Amazon	博峰源	亚太	日本	2019/8/20	Bfy_direct1973
25	Amazon	博峰源	美洲	美国	2021/6/15	Bfy_US
26	Amazon	博峰源	美洲	加拿大	2021/6/15	Bfy_US
27	Amazon	博峰源	美洲	墨西哥	2021/6/15	Bfy_US
28	Amazon	加一健康	美洲	美国	2017/12/26	JX fitness
29	Amazon	加一健康	美洲	加拿大	2017/12/26	JX fitness
30	Amazon	加一健康	美洲	墨西哥	2017/12/26	JX fitness
31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英国	2017/12/12	JX fitness
32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德国	2017/12/12	JX fitness
33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法国	2017/12/12	JX fitness
34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意大利	2017/12/12	JX fitness
35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西班牙	2017/12/12	JX fitness
36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波兰	2017/12/12	JX fitness
37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土耳其	2018/1/22	JX fitness
38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瑞典	2017/12/12	JX fitness
39	Amazon	加一健康	欧洲	荷兰	2017/12/12	JX fitness
40	Amazon	加一健康	亚太	日本	2018/1/22	JX fitness
41	速卖通	南京诚诚亿	全球	美国	2020/4/21	Plusx fitness Store
42	Walmart	加一健康	美洲	美国	2021/10/15	JIANGSU JIAYI JIANKANGKEJI YOUXIANGONGSI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德国）、Frank M. Tang（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亚马逊电商平台开立德国、西班牙等欧洲店铺，美国等北美店铺未受到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给予处罚的情况。

根据 Davis&Cannon,LLP（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DOMINO 公司合法成立、有效存续，自公司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OMINO 公司均未受到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给予处罚的情况。

根据 Bayard, P.A.（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Aurora 公司、Eminence 公司、EPOCH 公司、INDEX 公司、MIST 公司、PEAK 公司、PRIME 公司、REVELRY 公司、TIDE 公司、VERDURE 公司均合法成立、有效存续，自公司成立至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各公司均未受到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给予处罚的情况。

根据 Hoffmann Liebs(恒领律师事务所)(德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国不莱梅公司合法成立、有效存续，自公司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不莱梅公司不存在股权受质押或受到第三方权利限制，不涉及任何法律争议、仲裁程序及法院诉讼或行政程序，不存在海关、外汇、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或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皇冠公司合法成立、有效存续，自公司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皇冠公司除 2022 年有一起因没有提交利得税报税表被列为被告的诉讼(该案件以香港税务局向法庭申请撤销诉讼而结束)外，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环保、雇佣、海关等相关香港法例被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其他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6,620,822.38	702,188,473.73	674,731,439.29
主营业务收入（元）	604,544,257.90	698,614,887.52	673,208,529.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6%	99.49%	99.77%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1）发行人主要销售健身器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	CHI HSIN IMPEX, INC.（美国）[注]	29,836.70	49.35%
	NAUTILUS, INC.（美国）	1,390.46	2.3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	1,100.11	1.82%
	RFE International Ltd.（英国）	1,083.07	1.79%
	ARGOS LIMITED（英国）	1,062.51	1.76%
	合计	34,472.85	57.02%
2021年	CHI HSIN IMPEX, INC.（美国）[注]	27,775.40	39.76%
	ARGOS LIMITED（英国）	5,766.55	8.25%
	NAUTILUS, INC.（美国）	3,312.25	4.74%
	Sportstech Brands Holding GmbH（德国）	2,517.38	3.60%
	EGOJIN CO.,LTD（韩国）	1,048.93	1.50%

	合计	40,420.51	57.86%
2020年	CHI HSIN IMPEX, INC. (美国) [注]	27,049.79	40.18%
	ARGOS LIMITED (英国)	6,258.39	9.30%
	NAUTILUS, INC. (美国)	3,051.70	4.53%
	Sportstech Brands Holding GmbH (德国)	1,761.86	2.62%
	EGOJIN CO.,LTD (韩国)	1,213.92	1.80%
	合计	39,335.66	58.43%

[注]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的数据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 CHI HSIN IMPEX, INC.包括 CHI HSIN IMPEX, INC.和 Diversified Product Co., Ltd.；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RFE International 包括 RFE International Ltd.、迪步体育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锐达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材	4,522.25	16.25%
	2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1,506.26	5.41%
	3	徐州金保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238.98	4.45%
	4	徐州市宝盛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件	1,186.55	4.26%
	5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1,039.89	3.74%
	合计				9,493.92
2021年	1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材	3,191.60	8.05%
	2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2,665.32	6.72%
	3	徐州金保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617.95	6.60%
	4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2,243.86	5.66%
	5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716.59	4.33%
	合计				12,435.32
2020年	1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材	7,066.70	18.49%

2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1,489.24	3.90%
3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480.99	3.88%
4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1,322.15	3.46%
5	徐州市宝盛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件	1,303.28	3.41%
合计			12,662.35	33.14%

注：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与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资信信息、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企业的登记信息查询，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前五大）均正常经营。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除徐州市宝盛新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启顺为发行人前股东和员工（2005年离职）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法人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外，加审期间，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邳州市魏哲玲口腔诊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配偶魏哲玲担任经营者、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邳州市恒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子衡思宇控制的公司
3	邳州市据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衡墩建实际控制的企业
4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衡墩建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北京虹蚁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子衡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徐州市圣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衡思宇之配偶闫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邳州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公司监事衡万里担任负责人的社团组织
8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杭州基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衡思名之岳父侯为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培源之配偶弟弟马燕青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燕青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姚培源之配偶弟弟马燕青控制的企业
12	句容市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衡万里之妹夫黄玉控制的企业
13	邳州市恒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之配偶周涛控制的企业
14	徐州市宇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之配偶周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培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中体联（北京）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邳州市体育总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子衡思宇担任负责人的社会团体
22	邳州市优瑞佳日用品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配偶周涛控制的企业
23	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配偶魏哲玲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 22.22%的企业。
24	泉山区蒙妮坦美容店	公司副总经理张若浩之女儿经营的企业
25	徐州市宇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子衡思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公司独立董事罗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墩建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衡墩建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与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康凯	发行人原董事，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现持有发行人 0.3212% 股份的股东。
2	汪明祥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
3	周忠凯	发行人原监事，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
4	徐州很容易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衡思名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5	泉山区李辉亮健身器材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亮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6	云龙区周迪健身器材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亮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7	邳州东弘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8	邳州市艳刚健身器材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担任经营者、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注销。
9	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配偶魏哲玲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10	邳州市魏威口腔诊所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11	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国飞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曾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转出。
13	徐州智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若浩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转出。
14	邳州市盛威工艺品加工厂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15	邳州市箏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忠之女王瑜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注销。
16	徐州盈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亮之弟弟李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转出。
17	深圳诚亿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妹妹许晴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注销。
18	徐州晨信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许佳妹妹许晴晴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注销。
19	徐州越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子衡思宇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0	邳州昱鑫龙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衡墩建之配偶弟弟魏磊曾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21	江苏同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瑞景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22	徐州一策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师晨亮之配偶罗兴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23	邳州市润生五金加工厂	公司副总经理魏威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注销。
24	邳州市石开开干货店	董事彭保章之女之配偶石富荣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注：2021年12月10日，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明细情况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会费	13,000.00	6,000.00	6,000.00
	标准制修订经费		18,867.92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位租赁费		441,382.05	457,641.52
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费	139,528.29	76,079.20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位租赁费	354,672.17		
邳州市润生五金加工厂	采购五金材料			7,407.36
徐州市宇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费			40,000.00
徐州盈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飞	安装费		389,500.00	734,790.00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	1,507,587.81[注]	2,046,221.27	4,025,838.30
徐州市圣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			127,971.70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		1,946.90	3,362.8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健身器材	17,756.63		

[注] 此处为 2022 年全年销售额。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墩建、衡思宇	9,000,000.00	2020.6.30	2023.6.10	否
衡墩建、许瑞景	10,000,000.00	2022.9.29	2023.9.27	否
衡墩建、魏哲玲	1,000,000.00	2022.9.29	2023.9.28	否
衡墩建、魏哲玲	4,016,523.88	2022.11.1	2023.5.10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拆入方	期初金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注 1]	收回金额[注 2]	其他转出	期末金额
2020 年度	衡墩建	5,543,214.67	37,929.74	77,346.50	5,658,490.91		
2020 年度	许瑞景	2,281,438.95	60,306.31	61,000.00	2,402,745.26		

[注 1] 2020 年度，向衡墩建拆出金额包括由衡墩建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应收回的净额 7.73 万元。

[注 2] 2020 年，向衡墩建收回金额包括通过抵扣代收代付款金额 1.47 万元。

（2）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拆出方	期初金额	计提利息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20 年度	曹康凯	158,600.06			158,600.06	
2020 年度	汪明祥	30,187.27			30,187.27	
2020 年度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8,108,688.08	52,521.78	120,000.00	8,100,000.00	181,209.86
2021 年度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181,209.86			181,209.86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6,941.80	6,249,385.72	5,756,241.18

5、其他关联交易

（1）2019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据英商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据英商贸将其持有的加一公司 90% 股权（实缴出资款 2,975 万元）作价 2,975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

（2）2020 年 7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衡墩建签署的关于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798.00 元的财产份额作价 3,000,798.00 元转让给衡墩建，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交割。

(3) 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衡墩建签署的关于公司持有的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委托衡墩建投资的《投资委托合同》，上述投资委托交易已于2020年7月28日解除。

(4) 2020年6月及9月，衡墩建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3420305号的“”商标、注册号为3420304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999.15	49.66		
小计		999.15	49.66		
预付款项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952.50	
小计				375,952.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徐州市圣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599,465.57	242,249.00
	徐州市宇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9,228.65	2,922.87
小计		1,628,694.22	245,171.87
预付款项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5,533.00	
小计		395,533.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100,000.00	50,000.00
小 计		100,000.00	5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3,258.13
	邳州市润生五金加工厂			16,822.40
	徐州盈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3,200.00
小 计				83,280.53
合同负债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1,022.88	15,682.17
小 计			11,022.88	15,682.17
其他应付款				
	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			931,209.86
	衡墩建			37,028,130.12
	曹康凯			120,804.40
	刘建			600.00
	魏威			2,069.00
	于海			6,406.00
	师晨亮			15,885.24
	衡思宇			10,557.18
	许瑞景			362,391.20
	彭保章			120,804.40
	郭景报			120,804.40
小 计				38,719,661.80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计报告（更新后-2）》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五）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

（七）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完整的，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或追认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定价；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著增加的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八）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加审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未取得产证原因
1	康力源厂区	1502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	职工食堂	正在办理中

2023年2月18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编号为:2023021的《邳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职工食堂建筑总面积为1,502平方米，与规划许可相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职工食堂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职工食堂不动产权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临沂智派物流园有限公司	康力源	临沂市兰山区十三路运派智慧物流园E栋一层南区106-108仓储	600	仓储	2021.06.15-2024.12.31

2	徐州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康力源	徐州奥体全民健身中心主体育场南一层	295	门店	2015.08.04-2025.08.03
3	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康力源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民路以北、争先路西、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三栋厂房	约18,000	生产仓储	2021.07.19-2025.12.31
4	徐州物资市场有限公司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170号物资市场13号楼318室	90	办公	2022.10.30-2023.10.29
5	孙怀凤	南京诚诚亿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1501室	55.02	办公	2023.03.10-2024.03.09
6	徐玉欣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风尚米兰小区商业办公楼4号楼1-518	48.54	办公	2023.01.15-2024.01.15
7	叶钊滢	杭州诚诚亿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银尊1508室	51.89	办公	2023.02.01-2024.01.31
8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裙楼、A楼2407、2408室	538.66	办公	2021.09.11-2036.09.10
9	吕小兵	徐州诚诚亿	徐州市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1420	52.65	办公	2022.07.25-2023.07.24
10	Santa Fe Management Inc.	Ernst International LTD	14843 Proctor Ave., Unit B, Industry, CA 91746	234.12	仓储	2022.9.1-2024.8.3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第1、2、4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系由出租方自建而成，但因建设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第3项租赁房产系邳州分公司作为生产、仓储使用，该处房产所占用地因正进行规划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厂房相关情况的说明》，该单位不会对发行人因使用租赁的第3项房产及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出具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2、4 项房产是作为仓储、门店或办公使用，第 3 项房产为生产、仓储使用，如果该等房产因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搬迁，则搬迁产生的费用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2）》、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家/地区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至	目前状态
1	BEKING	美国	博峰源	6853977	第 28 类	2032.9.19	继受取得

注：上述商标系博峰源从康力源孙公司 REVELRY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无偿受让取得。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	加一健康	一种综合训练器	ZL202221896824.8	实用新型	2022-07-22	10	原始取得
2	加一健康	多功能综合训练器	ZL202230471616.2	外观设计	2022-07-22	15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1	康力源	澳大利亚	Exercise Machine (可折叠普拉提锻炼器)	202211756	外观设计	2022-03-25	5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力范围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4138671号	跑步机运动能量消耗检测系统 V1.0	康力源	2018-11-27	全部权利	2019SR0717914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4138095号	跑步机自适应速度控制系统 V1.0	康力源	2018-11-27	全部权利	2019SR0717338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4137956号	综合训练器人体动作识别纠正系统 V1.0	康力源	2018-12-18	全部权利	2019SR0717199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4142924号	云健身 SAAS 平台 V1.0	康力源	2018-03-20	全部权利	2019SR0722167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4142886号	基于健身器材的体质检测系统 V1.0	康力源	2018-03-20	全部权利	2019SR0722129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3702079号	康力源智能健身系统 V1.0	康力源	2019-01-05	全部权利	2019SR0281322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5148589号	和佳软件 V1.0	康力源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0SR0269893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10820002号	健身器材销售数据统计系统 V1.0	康力源	2022-08-21	全部权利	2023SR0232831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10817471号	健身器材健康体征监测系统 V1.0	康力源	2022-08-08	全部权利	2023SR0230300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10814472号	健身器材报修系统 V1.0	康力源	2021-08-10	全部权利	2023SR0227301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10809735号	健身训练器材运动数据采集系统 V1.0	康力源	2021-08-15	全部权利	2023SR0222564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10393947号	康力源健身器材数据采集与存储软件系统 V1.0	康力源	2022-08-15	全部权利	2022SR1439748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10820006号	健身器材运动强度调控系统 V1.0	康力源	2022-08-19	全部权利	2023SR0232835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10814473号	健身用跑步机无线控制系统 V1.0	康力源	2021-08-02	全部权利	2023SR0227302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10845590号	康力源数字化智慧产品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康力源	2022-10-19	全部权利	2023SR0258419	原始权利
16	软著登字第10809736号	健身器材材料疲劳测试系统 V1.0	康力源	2021-08-22	全部权利	2023SR0222565	原始权利
17	软著登字第10826316号	健身器材加工管理系统 V1.0	康力源	2022-08-12	全部权利	2023SR0239145	原始权利
18	软著登字第10393956号	康力源智慧健身管理系统 V1.0	康力源	2022-08-16	全部权利	2022SR1439757	原始权利

5、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更新后-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4,302,464.32	2,797,855.55	1,504,608.77
专用设备	51,518,621.04	32,306,517.23	19,212,103.81
运输工具	4,586,097.93	3,487,081.76	1,099,016.17

（四）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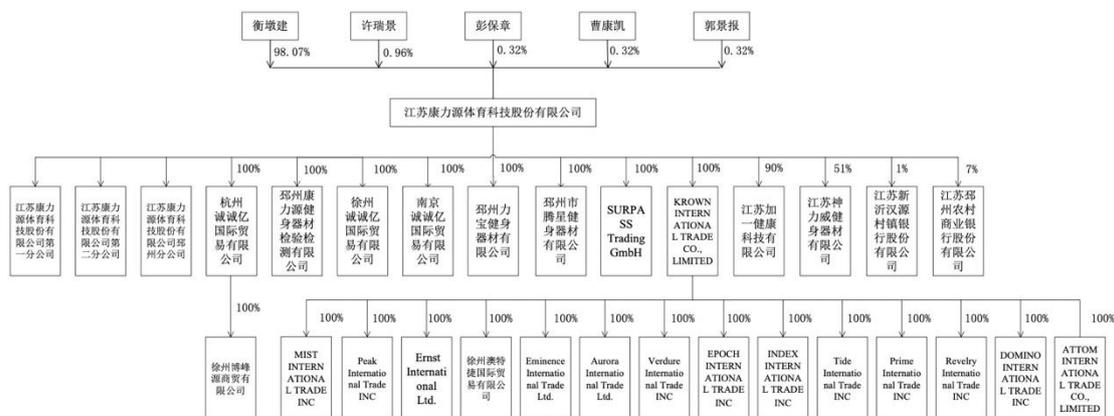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时间	账面价值（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10,881.91

2021年12月31日	3,151,576.77
2020年12月31日	1,396,639.02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 12 家公司股权，其中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2 家；通过香港皇冠公司持有美国 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Eminence 公司、EPOCH 公司、INDEX 公司、PRIME 公司、PEAK 公司、REVELRY 公司、TIDE 公司、VERDURE 公司、MIST 公司、DOMINO 公司、ATTOM 公司和澳特捷贸易 100% 股权，通过杭州诚诚亿持有博峰源商贸 100% 股权；设有 3 家分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人/出质人	债务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合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康力源	康力源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对应的房产与土地	HTC320717500ZGDB202100001
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一健康	康力源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59 号对应的房产与土地	邳农商（82010）高抵字（2021）第 09051601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期限、采购原料种类、定价原则、货款结算方式等；在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后公司采用具体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订货，约定原材料的具体数量、型号、交货时间、地点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中，与各年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 5% 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康力源有限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管类	2018.1.4	至 2020.1.3，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2	加一健康	常熟市特种焊管总厂	钢管类	2018.1.3	至 2020.1.2，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3	康力源股份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1.10.1	至 2023.9.30
4	加一健康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1.10.1	至 2023.9.30
5	邳州分公司	江苏省常熟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1.10.1	至 2023.9.30
6	康力源股份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2.1.4	2024.1.3
7	加一健康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2.1.4	2024.1.3
8	邳州分公司	苏州安可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2.1.4	2024.1.3
9	康力源有限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8.1.1	至 2019.12.31，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0	加一健康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8.1.1	至 2019.12.31，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1	康力源有限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0.1.4	至 2022.1.3，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2	加一健康	青岛祥兴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0.1.3	至 2022.1.2，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3	康力源有限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塑料、紧固件	2020.1.3	至 2022.1.2，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4	加一健康	天长市伊特纳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塑料、紧固件	2020.1.1	至 2021.12.31，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5	康力源有限	徐州金保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0.10.7	至 2022.10.6,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16	加一健康	徐州金保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管类	2020.10.7	至 2022.10.6, 到期后自动延长两年

2、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之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产品类型、定价原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货款结算方式等；后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货物的具体数量、型号、交货时间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与各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 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康力源有限	CHI HSIN IMPEX, INC.	健身器材	2018.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康力源股份	CHI HSIN IMPEX, INC.	健身器材	2022.12.1-2026.11.30	正在履行
3	康力源有限	ARGOS LIMITED	健身器材	2018.6.1-长期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无需履行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更新后-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 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正在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加审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怀岭简历发生变化外, 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怀岭简历如下:

张怀岭, 男, 出生于 1983 年 3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副教授。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 任北京市抒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 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 德国慕尼黑大学硕士研究生;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 德国柏林洪堡大学博士研究生;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任德国柏林 Knauth 律师事务所兼职法务;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 2016 年 12 月至今, 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

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西南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室顾问；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新后-2）》《纳税鉴证报告（更新后-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19%、21%、25%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康力源	15.00%	15.00%	15.00%
香港皇冠	16.50%	16.50%	16.50%
检验检测	20.00%	25.00%	25.00%
南京诚诚亿	20.00%	20.00%	25.00%
德国不莱梅	15.00%	15.00%	15.00%
Air公司、Ernst公司、Aurora公司等美国公司[注]	[注]	[注]	[注]
英国皇冠	不适用	不适用	19.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	--------	--------	--------

[注] Air 公司、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等美国公司包括 Air 公司、Ernst 公司、Aurora 公司、Eminence 公司、Epoch 公司、Index 公司、PRIME 公司、PEAK 公司、REVELRY 公司、TIDE 公司、VERDURE 公司、MIST 公司、DOMINO 公司和 ATTOM 公司等；美国公司税率为联邦税税率，州税会因税收归属地不同而相应变化。

综上所述，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更新后-2）》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康力源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1066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2022 年度），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检验检测 2022 年度和南京诚诚亿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可以按文件规定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度可以按文件规定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更新情况如下：

项目	依据文号/备注	金额 (万元)	列报 项目	资产/收益 相关
智能健身器材智能制造项目补助	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智能健身器材智能制造项目补充协议	2,04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邳财预（2021）14 号、邳财报（2022）73 号、邳财报（2022）191 号、邳财报（2022）192 号	1,614.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徐财工贸（2021）104 号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徐财工贸（2021）102 号	34.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款项	邳人社发（2016）30 号	35.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务领域疫情补贴	徐政发（2022）6 号、徐商发（2022）41 号	20.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项目	依据文号/备注	金额 (万元)	列报 项目	资产/收益 相关
外向型经济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邳委发〔2022〕6号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款项	苏政发〔2022〕1号	6.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徐财工贸〔2021〕49号	5.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2021〕77号	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招引补贴资金	邳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邳人社发〔2020〕67号	1.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25.87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诚诚亿因未按期申报2022年9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对杭州诚诚亿作出杭上城税简罚〔2022〕19734号处罚决定，对杭州诚诚亿处以50元罚款。2022年11月14日，杭州诚诚亿足额缴纳了罚款。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内不存在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203827035957410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环境保护事项取得了如下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具体为：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等我局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5日，加一健康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

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等我局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5日，邳州分公司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等我局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和经营场所，核查环保相关情况并在环保管理机构相关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3203820260167），有效期至2028年3月12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880	1,109	1,05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9	67	9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上述各类社会保险费，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12-31	养老保险	880	866	98.41
	失业保险		866	98.41
	医疗保险		868	98.64
	工伤保险		866	98.41
	生育保险		866	98.41
2021-12-31	养老保险	1,109	1,048	94.50
	失业保险		1,048	94.50
	医疗保险		1,064	95.94
	工伤保险		1,047	94.41
	生育保险		1,045	94.23
2020-12-31	养老保险	1,056	977	92.52
	失业保险		977	92.52
	医疗保险		985	93.28
	工伤保险		977	92.52
	生育保险		976	92.42

2023年2月7日，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加一健康、检验检测公司及邳州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用工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和拖延缴纳相关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其他劳动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3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职工对该单位违

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也未受到我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保障证号：10279111）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在我市参加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023年2月20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杭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22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缴纳人数	672	747	557
员工总数	880	1,109	1,056
缴纳比例	76.36	67.36	52.7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在逐年提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76.36%。

2023年2月7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鼓楼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徐州诚诚亿，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8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邳州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加一健康、检验检测公司、邳州分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南京诚诚亿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年3月15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诚诚亿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主要原因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公积金
2022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5	5	3	5	5	5
	在其他单位缴纳	7	7	7	7	7	7
	新入职员工	2	2	2	2	2	2
	其他	-	-	-	-	-	194
	合计	14	14	12	14	14	208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26	26	10	26	26	26
	在其他单位缴纳	11	11	11	11	11	11
	新入职员工	2	2	2	2	2	2
	其他	22	22	22	23	25	323
	合计	61	61	45	62	64	362
2020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21	21	12	21	21	21
	在其他单位缴纳	12	12	12	12	12	0
	新入职员工	17	17	17	17	17	17
	其他	29	29	30	29	30	461
	合计	79	79	71	79	80	49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部分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

（1）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3）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其他导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1）个人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愿再缴纳社会保险；（2）公司多次动员之后仍然放弃缴纳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员工多为周边城镇居民，在当地拥有住房，部分员工考虑到公积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后，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康力源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康力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规范，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已逐年提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加一健康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大部分为生产性或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加一健康自2019年下半年起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一方面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加一健康改变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截至2021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加一健康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已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岗位已被严格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

2023年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加一健康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其用工总量的10%以内，且劳务派遣所涉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2、行政处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墩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无更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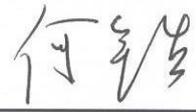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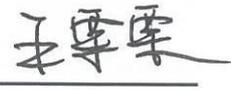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粟粟

2023年3月25日